

为什么说钓鱼岛是中国固有领土

刘江永

9月7日，中国渔船在钓鱼岛海域受到日本海上保安厅船只拦截，船员遭到非法拘留。这件事再次引起世界各国对中日钓鱼岛之争的关注。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早在1561年，明朝的中国古代地图便把钓鱼岛列入中国福建的海上防区。清代赴琉球的康熙册封使徐葆光撰写的《中山传信录》也明确记载了钓鱼台等岛屿，并援引琉球权威学者的观点指出，琉球的姑米山（冲绳的久米岛）是“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即边界上的主岛。实际上，在1868年日本明治维新以前，日本找不到有关钓鱼岛或所谓“尖阁列岛”的记载。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18卷记载，明治政府1879年吞并琉球后，为在钓鱼岛建立国家领有标志，曾于1885年进行了三次秘密调查，但结论是这些岛屿“与《中山传信录》记载之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等属同一岛屿”，此事“涉及与清国之间岛屿归属谈判”，但“以当下形势，似非合宜”。这说明，日本政府当时业已认定钓鱼岛并非无主地。但是，1894年7月日本发动甲午战争，在签署《马关条约》之前的1895年1月，日本政府确信胜局已定，擅自秘密在钓鱼岛建立国标。同年4月《马关条约》签订后，台湾及其附属岛屿被日本霸占。

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后，钓鱼岛本应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根据《开罗宣言》归还给中国。但是，“二战”后美国占领冲绳，并根据所谓“日美旧金山合约”，于1953年12月以划经纬线的方式把钓鱼岛划入冲绳。而中国政府早就宣布，“旧金山合约”是非法的、无效的。1971年6月，美日签署归还冲绳协定时宣布了同

样的冲绳范围，遭到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强烈反对。于是，同年 10 月美国政府特意表示，把这些岛屿的“行政权归还给日本，毫不损害有关主权的主张”，“对此等岛屿任何争议的要求均为当事者所应彼此解决的事项”。在中日领土争端中，美国迄今一直采取“中立立场”。

在 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1978 年中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的过程中，中日双方从两国关系大局出发采取了搁置钓鱼岛争议的做法。

然而，冷战后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的态度则转趋强硬。1996 年 8 月，当时的池田行彦外相宣称，“不存在与中国的领土纠纷问题”，强调钓鱼岛是日本固有领土。进入 21 世纪，美国小布什政府上台后，副国务卿阿米蒂奇为拉拢日本支持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等，表示钓鱼岛在日本行政管辖下，所以适用于美日安全条约。结果，小泉内阁在钓鱼岛问题上更加有恃无恐。日本政府开始从幕后走到前台，对钓鱼岛加强管控。

以上便是这次钓鱼岛风波发生的历史背景。更为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日本一些人企图利用钓鱼岛争端进一步针对中国制定日本防卫计划大纲，加强军事部署。这势必将对中日战略互惠关系造成严重伤害。摆在中日之间的另一种选择是：在中日战略互惠关系的大框架下谋求敏感问题的解决之道，从而确立战略互信，推动两国关系排除干扰，向前发展。

《人民日报海外版》（2010 年 09 月 27 日 第 08 版）